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4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

被告 葉珩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:

(一)、被告在112年8月28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，在新北市土城延和站的嘟嘟房停車場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(二)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100元。

(三)、本件汽車因受損進場修復期間需要6個工作日，考量到本件汽車是租賃車輛，每月租金19,000元，故6日的租金損失為3,800元。

二、原告所主張之損失，業據原告提出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事故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輛租賃契約及永元泰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證明書等件為證。佐

01 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也未提出其他書狀答辯，堪信原告
02 主張之損失屬實，故應認原告本件主張有理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沈 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8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9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3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吳婕歆